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图书馆图书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90-JZZB

采 购 人：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图书馆图书资源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90-JZZB

项目名称：2025 年图书馆图书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不少于 152500 册）、期刊（不少于 110 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9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业类书籍一批、通用类书籍一批、2026 年期刊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不少于 152500 册）、期刊（不少于 90 种）及馆员工作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业类书籍一批、通用类书籍一批、配套馆员工作站一套、2026 年期刊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须包含图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20000.00 元；分标 2：21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7218612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公司财务处（财务室电话：0771-5509139）。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71-660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

联系电话：0771-5509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淑婷

电 话：0771-5509116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分标1：批发业；分标2：批发业。

6. 采购总预算：分标1：2099500元（实洋）；分标2：2100500元（实洋）。

分标1：中文纸质图书（不少于152500册）、期刊（不少于110种）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采购预算 (元)
1	专业类书籍	1	批	(一) 图书数量 图书总册数≥2.5万册，每种图书复本量应≤5册，具体书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提供备选的书目种类≥1万种，最终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书单进行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的全部书目清单以及采购人指定的书目清单（以下简称“采购人订单”）为准进行供货。 (二) 图书要求	336066.00

				1. 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为 2015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且 2022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数量占比不得低于合同供货总量的 10%。 2. 图书必须包含宠物医疗技术、畜牧兽医、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动物医学、供应链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烹饪工艺与营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水产养殖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园艺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等类别的正式出版物，为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等二级学院提供教学、科研等参考用书。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品名、出版社、品种数量、图书类别须经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预订书中超过 100 元/本的图书属于高码洋图书，需专门列表给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中必须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图书（详见附件 1：《指定书目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5%。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与调整，如发现与上述书目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通用类书籍	1	批	（一）采购数量 图书总册数≥12.75 万册，每种图书复本量应≤5 册，具体书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提供备选的书目种类≥3.5 万种，最终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进行供货。 （二）图书要求 1. 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为 2010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且 2020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数量占比不得低于合同供货总量的 10%。 2. 图书以采购人校内征集、畅销书单、必读榜单、经典名著、高校图工委推荐、书商推荐等各渠道作为参考，采购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综合图书等通用类图书，丰富馆藏文献资源。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品名、出版社、品种数量、图书类别须经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中必须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图书（详见附件 1：《指定书目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5%。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与调整，如发现与上述书目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713934.00

3	2026 年期刊	1	批	提供 2026 年全年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中文期刊 110 种及以上（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49500.00
（一）基本要求					
规范标准		（一）图书的印刷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 （二）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图书来源渠道合法，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图书查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清单以及采购人订单都必须与采购人已有馆藏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图书则不再进行采购并按要求重新提供，确保数量达标。 （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必须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不得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 （四）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标准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能够进行图书完全加工，供应商团队人员应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售后服务及全流程项目跟踪工作，图书到货后配备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六）供应商对所供图书提供深加工服务，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等，同时供应商必须对订单内的全部图书（包含副本）提供可兼容现有设备设施的 RFID 图书芯片、层架标等进行加工服务。 （七）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八）供应商需具备搜集、保障正版图书供应能力。			
图书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可查询的国家标准书号。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将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所供纸质图书不得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不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群众的利益；所提供的纸质图书不得出现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违反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内容；不涉及黄赌毒暴力等不当言论和内容。如一经出现，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提供的出版物不能是散页、挂图、活页本、课内（外）练习、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儿、中小学等非特别指定或违背意识形态的书籍。 （四）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			

	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响应的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 （五）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必须是采购人订单中的图书，采购涵盖采购人所有专业图书。成交后，一发现有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包括重发），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图书加工及服务要求	（一）提供全部图书（含随书光盘等附件）的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层架标、贴 RFID 芯片、查重、分类、著录（包括内容提要、索书号、条码号）、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RFID 定位、上架等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1. 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尽量细化、准确，细分程度要以采购单位图书馆现有藏书的分编级数一致，其他的再视具体情况来决定，标引的同时给出索书号。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编目数据，如采购图书馆在工作过程发现图书失磁或图书未加工情况，应提供磁条和对应书籍的编目数据，所需材料及人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图书加工服务具体要求 1.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不干胶书标 1 枚（尺寸规格与书籍开本适配，要求书标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粘贴位置在距离书脊最下方的 3 到 5cm 处，书标覆膜。 2.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与书籍开本适配，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图书馆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后倒数第一、二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的号码必须是连续的。 3. 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正上方和书口中上方（字体朝上）。特藏书还须加盖特藏章。公章及特藏章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准备。 4. 随书光盘、磁盘、磁带按要求装盒并在盒的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 5. 贴电子标签（超高频 RFID）：每本图书粘贴电子标签一根且需双面都有胶。 6. 负责提供规范的机读书目数据，并使用采购人的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对每种书进行查重分类（先做 ISBN 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编目数据套录。 7. 负责图书倒架工作，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整理现有图书，确保图书上架工作顺

	利进行。 8. 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大类打包，并提供发货打印式总清单、分包清单，一式二份，价格要求标明码洋和实洋。并在每一包书的外包装上注明包内是哪一类图书。录入数据完毕经检查确认没有问题后，负责将新书送至书库排架负责将已完成加工的图书分送到各楼层进行上架和排架工作，具体上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9. 采购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合同期内，如有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无条件到馆协助录入采访数据。 （四）供应商负责对到馆图书进行消毒工作，所有图书均需进行深加工并按分类上架，具体加工细节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加工过程供应商须充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加工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熟悉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对完成初步加工的图书进行图书著录、分类及数据的导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且数据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有数据转换套录问题和采购查重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六）供应商在实际履行合同期间，若无法达到其在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各项条件、标准，或达不到所承诺的服务能力、数量、质量的，即视供应商所作承诺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质量标准	（一）图书质量执行标准 GB/T11668-1989、GB/T12450-2001、GB/T788-1999。 （二）图书分编数据执行标准 GB/T12451-2023 、GB/T13191-2009 、GB/T3792.2-2006 。 （三）满足 CALIS 高校联合编目相关要求，图书数据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运行使用。
（二）期刊要求	
质量要求	1. 供应期刊为合法的正式出版物；无不良影响、历史争议、错误引导、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问题。 2. 期刊印刷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3.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2—91 标准。 4.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供应商须在应答文件中郑重承诺提供任何质量售后服务保证，对于期刊出现的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错误等情况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明确对于违约所承担的责任。

规格要求	1. 出版渠道：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 2. 征订目录：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6 年度全部邮发期刊和相关的非邮发期刊（电子版和纸质版），征订目录要求有 MARC 数据形式，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刊号、邮发代号、正副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等。 3. 采访及编目数据：保证提供的 CN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期刊馆集成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期刊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错误率不能高于 1%。 4. 订单信息： 4.1 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和内部发行的中文期刊订单。 4.2 供应商要及时告知采购方已订购期刊的变更明细，包括期刊的更名、停刊或休刊信息及价格变动信息。 4.3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期刊不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5. 随包清单：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期刊时，应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两份。清单抬头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册数，清单明细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期刊题名、ISSN 号、邮发代号、年卷期、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数，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6. 供应商具有期刊后台服务系统，系统具有期刊征订目录下载；具有期刊预订、期刊订单、订刊到刊信息查询功能；具有畅销期刊、核心期刊检索功能；具有发货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发货批次，种数、册数及详细的发货明细。投标文件中提供网址链接、登录户名、密码及以上功能截图。（期刊后台服务系统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安装到位，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 供应商保证所有纸质期刊绝对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并保证对其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一册盗版刊物，采购方有权拒付该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货款，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含装卸费）、图书加工服务费及耗材（芯片、条形码、层架标、书标、标签、保护膜等材料）、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投标总价。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一）图书到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非人为因素）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二）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书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与标准，没有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版权纠纷，合同自动终止，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供应商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订单及定数配送图书，验收不合格的图书（含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多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等）一律予以退货，并在双方商定更换书目时间 10 日内补齐。如 20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将以图书定价加 1 倍进行处罚。 （五）图书上架流通后期发现有重号、错号等情况的，供应商负责到馆改号、重新贴书标等服务。 （六）供应商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自采购人订单书面确认后 45 日内将全部图书交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含期刊订购凭证送达采购人）； （二）交货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三）服务期：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有关手册、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四）图书到货后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包括对图书品种、数量、出版社、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重新更换。 （五）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价值合同款总额 80%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签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所有图书完成加工、上架、整理等工作，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余款给中标供应商。

三、其它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图书样书	
样品书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附件 1 指定书目清单》中任意 10 种图书（每种一册）且按需求加工好作为样书。 （1）样书加工无需盖馆藏章，由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按采购人要求加盖采购人馆藏章。 （2）所提供样书必须为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书籍一律按虚假应标处理。 2. 图书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服务质量的实物依据，要求供应商在样品及清单中注明相关序号，核验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等参数，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证，于本项目截标前单独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与公告一致）。供应商所提供的样书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符合。 3. 成交供应商的样书不退，并入合同履约的书目清单中，采购人根据所提供的样书质量以及加工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其余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样书退回手续。 4. 本项目的样品书接受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两种方式： （1）现场递交的，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书密封送达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保存并出具回执单。现场递交样品书的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2）邮寄递交的，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书密封邮寄并送达至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收件人：许淑婷，0771-5590116。邮寄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件的时间为准，因快递公司运送等问题导致邮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邮寄递交样品书的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分标 2：中文纸质图书（不少于 152500 册）、期刊（不少于 90 种）及馆员工作站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采购预算 (元)
1	专业类书籍	1	批	（一）图书数量 图书总册数≥ 2.5 万册，每种图书副本量应≤ 5 册，具体书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提供备选的书目种类≥ 2 万种，最终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书单进行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的全部书目清单以及采购人指定的书目清单（以下简称“采购人订单”）为准进行供货。 （二）图书要求 1. 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为 2015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且 2022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数量占比不得低于合同供货总量的 10%。 2. 图书必须包含宠物医疗技术、畜牧兽医、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动物医学、供应链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烹饪工艺与营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水产养殖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园艺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等类别的正式出版物，为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等二级学院提供教学、科研等参考用书。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品名、出版社、品种数量、图书类别须经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预订书中超过 100 元/本的图书属于高码洋图书，需专门列表给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中必须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图书（详见附件 2：《指定书目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5%。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与调整，如发现与上述书目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36066.00
2	通用类书籍	1	批	（一）采购数量 图书总册数≥ 12.75 万册，每种图书副本量应≤ 5 册，具体书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提供备选的书目种类≥ 3 万	1713934.00

			种，最终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进行供货。 （二）图书要求 1. 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为 2010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且 2020 年（含）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图书数量占比不得低于合同供货总量的 10%。 2. 图书以采购人校内征集、畅销书单、必读榜单、经典名著、高校图工委推荐、书商推荐等各渠道作为参考，采购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综合图书等通用类图书，丰富馆藏文献资源。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品名、出版社、品种数量、图书类别须经采购人筛选、检查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供货，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收；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中必须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图书（详见附件 2：《指定书目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5%。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与调整，如发现与上述书目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配套馆员工作站	1	台	供应商要提供一套桌面式馆员工作站，桌面式馆员工作站是集成 RFID 读写装置、各种类型读者证卡识别装置一体的设备，对 RFID 图书/档案标签进行编写、识别和流通状态处理，应用于标签转换以及图书人工借还环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产品尺寸：长≥450mm，宽≥300mm，高≥28mm； ▲2. 材质：一体化设计，ABS 工程塑料，亚克力，钣金（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读卡速度：≥50 张/秒； 4. 工作频率：13.56MHz； 5. 图书识别：要求可识别多本（堆砌高度：≤250mm）； 6. 防冲突性：要求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 8 个 RFID 标签。 ▲7. 读者证阅读器：具备 RF 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 ISO14443A 标准、ISO15693 标准；（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 RFID 标签的能力，允许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工作模式：要求具有管理员界面可选配馆员模式、	10000.00

			自助借还模式、借书模式、还书模式、查询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保证系统软件操作更便捷化；（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图书管理：要求具有图书绑定、图书列表、借还标志位、标签读取等功能；（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图书绑定：要求具有条形码和标签的绑定功能，将图书信息上传后台，允许导出或删除； 12. 图书列表：可获取图书列表、删除指定图书、条件检索图书，支持查找和删除已经转换过的标签，可通过“条码”、“标签”、“作者”进行查找； 13. EAS 防盗位读写：要求可自动读取借还标志位(EAS)状态，支持修改 RFID 标签安全位的开启和关闭； 14. 标签读写：要求可自动读取标签信息，支持检测和修改图书标签内相关信息以及核对标签转换是否正常，标签读写支持 28560 规范； 15. 读者激活：系统读取读者证芯片信息，选择馆藏地，录入或批量导入读者信息和读者证号，绑定激活，便可在设备进行正常借还操作； 16. 读者列表：可获取读者列表、查看读者信息与借阅记录，允许删除或导出指定读者； 17. 图书借还：要求具有借书、还书、预约功能，允许查看读者借阅记录以及读者信息； 18. 层架标创建：要求支持层架标创建、上传同步，创建新层架标并加入描述，方便管控层架； 19. 层架标列表：要求可获取层架标列表、编辑修改和删除指定层架标信息； ▲20. 系统设置：要求具有检索读卡器、图书管理系统、功能选配、设置组织、语言设置、帮助指南等多个设置功能；（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图书管理系统：可设置图书馆管理系统的地址，点击浏览器可直接跳转至图书馆管理系统； ▲22. 自助借还模式：要求具有查看读者信息，允许读者自助借还书刊、查询书刊详情、馆藏位置、预借信息的功能；（须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借书模式：系统可设置为仅允许读者借阅书刊模式；	
--	--	--	---	--

				24. 还书模式:系统可设置为仅允许读者还书操作,提示读者还书位置,方便规范管理,减少馆员工作量; 25. 查询模式:系统可设置为仅允许读者查询所属馆藏地的书刊位置、条码、书刊详情; 26. 投标产品 RFID 读写功能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提供“RFID 读写”或类似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27. 投标产品要求能在不同温度的环境中正常使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T2423.1、GB/T2423.2 测试标的高低温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4	2026 年期刊	1	批	提供 2026 年全年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中文期刊 90 种及以上(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40500.00
(一) 基本要求					
供应商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图书查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清单以及采购人订单都必须与采购人已有馆藏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图书则不再进行采购并按要求重新提供,确保数量达标。 (二)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必须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三)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不得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 (四)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标准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能够进行图书完全加工,供应商团队人员应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售后服务及全流程项目跟踪工作,图书到货后配备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五)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六) 供应商对所供图书提供深加工服务,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等,同时供应商必须对订单内的全部图书(包含副本)提供可兼容现有设备设施的 RFID 图书芯片、层架标等并进行加工服务。 (七)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八) 供应商需具备搜集、保障正版图书供应能力。			

图书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可查询的国家标准书号。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将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所供纸质图书不得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不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群众的利益；所提供的纸质图书不得出现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违反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内容；不涉及黄赌毒暴力等不当言论和内容。如一经出现，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提供的出版物不能是散页、挂图、活页本、课内（外）练习、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儿、中小学等非特别指定或违背意识形态的书籍。 （四）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响应的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 （五）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必须是采购人订单中的图书，采购涵盖采购人所有专业图书。成交后，一发现有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包括重发），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图书加工及服务要求	（一）提供全部图书（含随书光盘等附件）的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层架标、贴 RFID 芯片、查重、分类、著录（包括内容提要、索书号、条码号）、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RFID 定位、上架等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1. 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尽量细化、准确，细分程度要以采购单位图书馆现有藏书的分编级数一致，其他的再视具体情况来决定，标引的同时给出索书号。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编目数据，如采购图书馆在工作过程发现图书失磁或图书未加工情况，应提供磁条和对应书籍的编目数据，所需材料及人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图书加工服务具体要求 1.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不干胶书标 1 枚（尺寸规格与书籍开本适配，要求书标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粘贴位置在距离书脊最下方的 3 到 5cm 处，书标覆膜。 2.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与书籍开本适配，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图书馆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后倒数第一、二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

	条形码的号码必须是连续的。 3. 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正上方和书口中上方（字体朝上）。特藏书还须加盖特藏章。公章及特藏章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准备。 4. 随书光盘、磁盘、磁带按要求装盒并在盒的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 5. 贴电子标签（超高频 RFID）：每本图书粘贴电子标签一根且需双面都有胶，若太厚的书籍贴两根（大于 500 页）。 6. 负责提供规范的机读书目数据，并使用采购人的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对每种书进行查重分类（先做 ISBN 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编目数据套录。 7. 负责图书倒架工作，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整理现有图书，确保图书上架工作顺利进行。 8. 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大类打包，并提供发货打印式总清单、分包清单，一式二份，价格要求标明码洋和实洋。并在每一包书的外包装上注明包内是哪一类图书。录入数据完毕经检查确认没有问题后，负责将新书送至书库排架负责将已完成加工的图书分送到各楼层进行上架和排架工作，具体上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9. 采购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合同期内，如有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无条件到馆协助录入采访数据。 （四）供应商负责对到馆图书进行消毒工作，所有图书均需进行深加工并按分类上架，具体加工细节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加工过程供应商须充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加工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熟悉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对完成初步加工的图书进行图书著录、分类及数据的导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且数据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有数据转换套录问题和采购查重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六）供应商在实际履行合同期间，若无法达到其在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各项条件、标准，或达不到所承诺的服务能力、数量、质量的，即视供应商所作承诺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质量标准	（一）图书质量执行标准 GB/T11668-1989、GB/T12450-2001、GB/T788-1999。 （二）图书分编数据执行标准 GB/T12451-2023 、GB/T13191-2009 、GB/T3792.2-2006 。 （三）满足 CALIS 高校联合编目相关要求，图书数据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运行使用。
（二）期刊要求	

质量要求	1. 供应期刊为合法的正式出版物；无不良影响、历史争议、错误引导、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问题。 2. 期刊印刷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3.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2—91 标准。 4.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供应商须在应答文件中郑重承诺提供任何质量售后服务保证，对于期刊出现的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错误等情况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明确对于违约所承担的责任。
规格要求	1. 出版渠道：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 2. 征订目录：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6 年度全部邮发期刊和相关的非邮发期刊（电子版和纸质版），征订目录要求有 MARC 数据形式，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刊号、邮发代号、正副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等。 3. 采访及编目数据：保证提供的 CN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期刊馆集成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期刊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错误率不能高于 1%。 4. 订单信息： 4.1 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和内部发行的中文期刊订单。 4.2 供应商要及时告知采购方已订购期刊的变更明细，包括期刊的更名、停刊或休刊信息及价格变动信息。 4.3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期刊不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5. 随包清单：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期刊时，应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两份。清单抬头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册数，清单明细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期刊题名、ISSN 号、邮发代号、年卷期、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数，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6. 供应商具有期刊后台服务系统，系统具有期刊征订目录下载；具有期刊预订、期刊订单、订刊到刊信息查询功能；具有畅销期刊、核心期刊检索功能；具有发货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发货批次，种数、册数及详细的发货明细。投标文件中提供网址链接、登录户名、密码及以上功能截图。（期刊后台服务系统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安装到位，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 供应商保证所有纸质期刊绝对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并保证对其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一册盗版刊物，采购方有权拒付该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货款，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含装卸费）、图书加工服务费及耗材（芯片、条形码、层架标、书标、标签、保护膜等材料）、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投标总价。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一）图书到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非人为因素）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二）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书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与标准，没有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版权纠纷，合同自动终止，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供应商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订单及定数配送图书，验收不合格的图书（含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多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等）一律予以退货，并在双方商定更换书目时间 10 日内补齐。如 20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将以图书定价加 1 倍进行处罚。 （五）图书上架流通后期发现有重号、错号等情况的，供应商负责到馆改号、重新贴书标等服务。 （六）供应商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自采购人订单书面确认后 45 日内将全部图书交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含期刊订购凭证送达采购人）； （二）交货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三）服务期：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有关手册、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四）图书到货后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包括对图书品种、数量、出版社、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重新更换。 （五）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

	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价值合同款总额 80%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签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所有图书完成加工、上架、整理等工作，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余款给中标供应商。
三、其它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图书样书	
样品书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附件 2 指定书目清单》中任意 10 种图书（每种一册）且按需求加工好作为样书。 （1）样书加工无需盖馆藏章，由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按采购人要求加盖采购人馆藏章。 （2）所提供样书必须为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书籍一律按虚假应标处理。 2. 图书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服务质量的实物依据，要求供应商在样品及清单中注明相关序号，核验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等参数，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证，于本项目截标前单独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与公告一致）。供应商所提供的样书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符合。 3. 成交供应商的样书不退，并入合同履约的书目清单中，采购人根据所提供的样书质量以及加工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其余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样书退回手续。 4. 本项目的样品书接受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两种方式： （1）现场递交的，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书密封送达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保存并出具回执单。现场递交样品书的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2）邮寄递交的，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书密封邮寄并送达至南

	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收件人：许淑婷，0771-5590116。邮寄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件的时间为准，因快递公司运送等问题导致邮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邮寄递交样品书的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	--

附件 1:

指定书目清单

序号	书名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爱的教育	卡罗琳·曼斯菲尔德	无	无
2	病隙碎笔	史铁生	无	无
3	相信	蔡磊	无	无
4	好好生活 好好吃饭	汪曾祺	无	无
5	你也走了很远的路吧	卢思浩	无	无
6	我的阿勒泰	李娟	无	无
7	红岩	罗广斌、杨益言	无	无
8	地狱公寓	黑色火种	无	无
9	长安的荔枝	马伯庸	无	无
10	灿烂千阳	胡赛尼	无	无
11	苏菲的世界	乔斯坦·贾德	无	无
12	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	安东尼	无	无
13	人生	路遥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21/07
14	死亡万花筒	西子绪	无	无
15	文城	余华	无	无
16	在细雨中呼喊	余华	无	无
17	第七天许	余华	无	无
18	三观卖血记	余华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7
19	活着	余华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21/10
20	三体（全三册）	刘慈欣	重庆出版社	2016
21	十九岁的时差	王俊凯	新星出版社	2018/08
22	分肥游戏	许右史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25/08
23	倚天屠龙记(共4册)/ 金庸作品集	金庸	广州出版社	无
24	我的青春恋爱物语果然有问题	渡航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2/03
25	倾城之恋	张爱玲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6	上帝掷骰子吗？	曹天元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09
27	正是橙黄橘绿时	肖复兴	北京联合出版社	2022/03
28	认知觉醒	周岭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09
29	在绝望之巅峰	E. M. 齐奥朗	北京联合出版社	2022/05
30	焦虑的人	弗雷德里克·巴克曼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21/08
31	克拉克森的农场	杰里米·克拉克森	台海出版社	2023/02
32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王小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7/04
33	金钱心理学	摩根·豪泽尔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23/06
34	投资第一课	孟岩	新星出版社	2023/02
35	海葵	贝客邦	重庆出版社	2021/03

36	绝叫	叶真中显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0/07
37	消失的 13 级台阶	高野和明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0/05
38	告白	凑佳苗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6/04
39	性心理学	哈夫洛克·霭理士	海南出版社	2024/01
40	超越百岁	彼得·阿提亚	中译出版社	2024/01
41	深度工作	卡尔·纽波特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23/12
42	学习究竟是什么	万维钢	新星出版社	2020/06
43	强风吹拂	三浦紫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01
44	我还能看到多少次满月升起	坂本龙一	中信出版社	2023/06
45	刘擎西方现代思想讲义	刘擎	新星出版社	2021/01
46	见树又见林	艾伦·G·约翰逊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4/12
47	枪炮、病菌与钢铁	贾雷德·戴蒙德	上海译文出版社	无
48	我们为什么要睡觉	马修·沃克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1/03
49	心理学导论	无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06
50	当呼吸化为空气	保罗·卡拉尼什	浙江文艺出版社	无
51	动物园	乙一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08
52	无人人生	阿加莎·克里斯蒂	新星出版社	2019/05
53	沉默的大多数	王小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无
54	天朝的崩溃	茅海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01
55	公主之死	李贞德	重庆出版社	2023/01
56	历史的游荡者	李硕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4/03
57	翦商	李硕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01
58	地中海三部曲	[英] 罗杰·克劳利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09
59	文明之光	吴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12
60	大学之路	吴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7/11
61	硅谷之谜	吴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5/12
62	中国中谷政治史论	毛汉光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4/01
63	中国中谷社会史论	毛汉光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4/01
64	原子习惯	James Clear/詹姆斯·克利爾	方智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65	沉思录	[古罗马] 玛克斯·奥勒留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01
66	纯粹理性批判	康德	人民出版社	2017/03
67	善恶的彼岸	[德] 弗里德里希·尼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01
68	存在与时间	马丁·海德格尔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09
69	图腾与禁忌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05
70	默读	Priest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01
71	人间失守	斑衣	中国致公出版社	无
72	如何阅读一本书	[美] 莫提默·J. 艾德勒 查尔斯·范多伦著	商务印书馆	2014/10
73	齐民要术	贾思勰（北魏）	中华书局	2022/11
74	泛胜之书	泛胜之（西汉）	中华书局	2020/06

75	王祯农书	徐光启（明代）	中华书局	2022/11
76	农政全书（共三册）	王祯（元代）	中华书局	2020/06
77	寻路中国：从乡村到工厂的自驾之旅	彼得·海斯勒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9/04
78	二十四节气志	宋英杰（著）	中信出版集团	2017/10
79	草与禾：中华文明4000年融合史	波音	中信出版集团	2019/06
80	大地上的家乡	刘亮程	译林出版社	2024/03
81	长江小史	许倬云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4/03
82	农民几何——凉水河畔谈中国“三农”	何兰生	人民出版社	2023/03
83	“问道乡村”系列图书	刘奇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08
84	智慧农业技术及其典型应用场景	阮俊虎、王博文、吴庆国	科学出版社	2025/07
85	土壤氮转化过程：新方法与新认识	张金波、蔡祖聪、孟磊	科学出版社	2025/09
86	农业遥感原理与应用	姚艳敏、段四波	科学出版社	2025/06
87	人兽共患病学（第二版）	刘明远、柳增善、任洪林	科学出版社	2025/06
88	畜禽胃肠道营养与机体健康	印遇龙、谭碧娥	科学出版社	2025/09
89	畜禽肠道微生物与营养	谭碧娥、成艳芬、尹佳	科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5/06
90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刘明亮、宋跃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5/07
91	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农业丛书：农业圣典	艾尔伯特·霍华德 (Albert Howard)（著），李季（译）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3/07
92	互联网+农业：助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李宁、潘晓、徐英淇（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01
93	粮食产业创新发展动力机制及路径选择	陈会玲、高全胜、祁华清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94	《体育旅游发展研究》	黄璜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95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多重逻辑与进路探索》	徐世江、吕化霞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96	《要素投入、契约选择与家庭农场的运行绩效研究》	陈军民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97	《数字乡村管理》	黄春燕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98	初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5

99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5
100	初级会计职称轻松过关1	东奥会计在线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5
101	会计（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2	税法（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3	经济法（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4	财务成本管理（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5	审计（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6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注会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107	管理学基础学习指导与习题集	余源 吴慧珍 沈笑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5/06
108	电子商务基础学习指导与习题集	梁丹妮 班欣 关君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5/06
109	经济学基础学习指导与习题集	覃柳红 董晨鸿 刘海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5/06
110	畜牧微生物学（第六版）	陈金顶, 黄青云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11	兽医实验室诊断	任俊玲, 李和平, 谢雯琴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3
112	猪病病毒研究与防控	王靖飞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3
113	图说猪病	范俊娟, 姜凤丽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5
114	新摄影笔记	宁思潇潇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115	《深化产教融合：战略构建与制度创新》	邢晖 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116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案例与路径》	李梦卿	人民出版社	2021
117	《高职院校产业学院建设：理论、实践与案例》	郭福春 等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3
118	《中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案例集（2023）》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119	《“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典型案例集》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120	《产教融合的中国经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4

附件 2:

指定书目清单

序号	书名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奶牛福利养殖技术指南	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 李胜利, 孙忠超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2	农户规模肉牛养殖与牛场经营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3	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	张文静, 曹旻罡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	土壤肥料 (第 5 版)	宋志伟,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模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	植物保护 (第 4 版)	陈啸寅, 邱晓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7	植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学 (第 3 版)	吴云峰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8	农业绿色技术进步对碳排放的影响研究	邓悦, 赵敏娟, 陆迁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9	齐民要术诗译	李兴军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0	数字土壤施肥决策系统	王囡囡 ... 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1	翁牛特旗耕地与科学施肥	张利, 刘丽丽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2	农业生态环境概论	李博文, 赵邦宏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3	农业生态美学	雷国铨 ... [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4	覆膜滴灌下设施土壤与作物生长调控	王京伟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15	现代农业防灾减灾技术	周广胜, 周莉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6	100 种常见植物病毒病害彩色图鉴	杨彩霞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7	谷子病虫害防治原色生态图谱	刘佳, 李志勇, 董志平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18	蓟马类蔬菜害虫物理灯光防控技术	刘启航, 刘晓华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19	麦田除草剂安全高效使用与飞防技术	陈国奇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20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与典型模式	王广军, 蔡云川, 符云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21	稻作方式的扩散及影响因素研究	陈品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22	河南旱地小麦栽培理论与技术	王贺正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23	甘薯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技术	尹秀波, 李俊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24	福建省马铃薯种质鉴定、创制与应用	汤浩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25	宠物饲草生产加工与饲养管理	贾春林, 孙海涛等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26	热区种草养牛技术与装备	骆浩文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27	花生全产业链黄曲霉毒素绿色防控技术研究	张初署, 曲春娟, 王通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28	茶树良种 100 问	虞富莲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29	果蔬果皮多尺度生物力学原理与应用	王菊霞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0	设施草莓、西瓜、甜瓜水肥管理实用新技术	李婷 ... [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1	设施甜瓜新品种及绿色轻简化栽培技术	攸学松, 张莹, 徐进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2	枇杷全产业链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手册	戴芬, 朱作艺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33	海南橡胶林下珠芽魔芋种植与利用	张志扬, 王秀全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34	樱桃番茄新品种新技术	郑锦荣 ... 等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35	黄瓜群体构建及不同表型分子研究	王文娇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6	蚕豆品种与高效栽培管理技术	张泉锋等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37	黄甜竹栽培技术与产品开发	周成敏, 朱强根, 季赛娟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8	农业废弃物生产食用菌及菌渣综合利用技术	姚利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9	杏鲍菇瓶栽工厂化生产实用技术手册	周峰, 李巧珍, 李正鹏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0	野菜图鉴	刘庭付, 缪叶旻子, 李汉美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1	西瓜甜瓜产业关键实用技术 100 问	羊杏平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42	图解桃树整形修剪从入门到精通	郝峰鸽, 牛生洋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43	李高效栽培与病虫害防治彩色图谱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4	图解无花果品种、栽培与加工	吴江等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5	玫瑰香橙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汪小伟, 乔兴华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6	热带果树科学施肥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47	中国荔枝单产大小年现象形成规律预测模型研究	侯彦林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48	火龙果栽培与病虫害防治彩色图说	李洪立, 胡文斌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49	菠萝全产业链关键技术	李积华, 龚霄, 周伟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0	图解红颜草莓精品高效栽培	祝宁 ... [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51	彩叶植物识别与应用	史宝胜, 纪殿荣, 纪惠芳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52	草畜平衡理论与实践	金轲, 李平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3	中小规模畜禽生态健康 养殖技术与模式创新	成钢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4	母牛围产期管理与犊牛 疾病防治	师志海, 王文佳, 兰亚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5	牛羊健康养殖与疾病防 治	雍康, 彭津津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56	规模化肉羊养殖技术	王子璇 ... [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7	肉羊绿色高效养殖技术	刘巧霞 ... [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58	蛋鸡福利养殖技术指南	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 创新联盟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59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技术 手册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60	奶牛疾病综合防控技术	王丽芳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1	牛常见寄生虫病诊断和 控制	孙艳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62	常见猪病防治技术	罗永莉, 杨延辉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5
63	水生动物防疫系列宣传 图册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 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 站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4	大口黑鲈绿色高效养殖 技术与实例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 局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5	稻鱼生态种养关键技术 与实例	周亚, 翟旭亮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66	鳊鱼绿色高效养殖技术 与实例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 局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7	大宗淡水鱼高效养殖百 问百答	戈贤平, 赵永锋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68	血鸬鹚鱼产业发展现状 及养殖技术	姜巨峰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69	国家水产新品种培育与 繁养技术手册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70	东风螺多营养层级综合 生态养殖技术	温为庚, 赵旺, 于刚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71	猪种学标准解读与关键 技术实操指南	全国畜牧总站	中国农业出版	2023
72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第 二版)	丁世民	中国农业出版	2024
73	蚕豆和豌豆高效种植新 技术	许林英等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74	Python 编程案例教程	高登, 刘洋, 原锦明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21
75	Java 编程入门	安志刚, 李伟杰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76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	王承欣, 宋凯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
77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杨洪雪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78	绿艺生香:美丽又美味的 园艺生活	丹耶·安德森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79	马铃薯高效栽培	张丽莉, 魏峭嵘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80	图说玉米病虫害诊治与 防治	商鸿生, 王凤葵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81	专家写给初学者的园艺技巧	日本FG武藏 编 袁光 等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82	猪病类症鉴别与诊治彩色图谱	主编刘建柱, 牛绪东, 李克鑫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4
83	智慧营销学	赵占波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5
84	电商数据分析与数据化运营	刘振华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85	大数据财务分析	张立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3
86	大数据财务管理	张奇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4
87	会计信息系统实践教程(金蝶 K/3 WISE)	于景存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4
88	会计信息系统——业财一体化应用	宋红尔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3
89	电子商务视觉营销	隋鸿阳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5
90	会计信息化应用	赵丽华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91	会计信息系统	郑济孝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92	跨境电子商务客服与沟通	樊金琪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93	跨境电子商务实践	杨雪雁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94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实务	肖新梅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95	农业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彭翔英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5
96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	叶万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4
97	大学美育	黄高才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98	园林植物识别与应用	潘利, 姚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99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与仿真技术	郑逸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100	跨境电商通关实务	叶红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101	网络贸易经营实务	甘志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102	跨境电商美工实务	闫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103	网店美工与视觉设计	邹凌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104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朱美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105	电子商务物流	李淑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106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程如意, 王永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5
107	手工制作	陆辉, 孙巍, 韦慧主编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21
108	茶艺里的家国情	刘艳辉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25
109	茶艺与茶道	丁以寿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9
110	动物解剖生理	加春生, 樊平, 曹洪志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2
111	宠物美容与护理	薄涛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5
112	电子电工技术及其智能化发展研究	纪丹	中译出版社	2024
113	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	葛小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114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	袁兆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20000.00 元；分标 2：21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1861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u>，<u>联系人：雷婷婷</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u>%，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771-550911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计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218612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 2023（243 号）规定，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	30分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评审因素	
2.1	购书服务方案	以投标人提供的购书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与能力、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加工配送方案、到书率、到货时间、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等）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简单，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发货率等内容描述简单，供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完整无缺漏项，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较好，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等内容描述较具体、具备可行性，供书期限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保障。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优良，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完整，等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契合项目实际，供书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较强保障，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专业、全面、完善的服务方案。	15 分
2.2	图书加工、配送及分编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加工人员、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图书分编质量、图书样书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4 分）：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图书样书或不齐全； 二档（8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工作内容完整性、加工设施设备齐全性、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运输能力便捷性、图书分编质量与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提供图书样书完整但未按需求要求进行加工，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分

		三档（12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对图书加工人员、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图书分编质量与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且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图书样书完整且按需求要求进行加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3	期刊质量及供货方案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期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工作内容完整性、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报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催缺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对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报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催缺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分
2.4	履约能力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以来有效的与国内出版社（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等）的合作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分
2.5	正版图书保障分	提供以下图书的版权页、题名页、封面、封底、目录页图片以及此图书为正版图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完整不予计分： （1）书号：9787109331969；书名：《粮食产业创新发展动力机制及路径选择》；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2）书号：9787109335554；书名：《体育旅游发展研究》；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3）书号：9787109333239；书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多重逻辑与进路探索》；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4）书号：9787109333093；书名：《要素投入、契约选择与家	5分

		庭农场的运行绩效研究》；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5) 书号：9787109331501；书名：《数字乡村管理》；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3	商务分 (满 25 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出版发行方面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出版发行方面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出版发行方面初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如固定仓储设施、图书加工场所、售后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打分。 一档（4 分）：方案内容冗杂或空泛，仅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常规售后内容。 二档（8 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有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常规售后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 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图书采购等）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体现出采购内容和日期），每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30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评审因素	
2.1	购书服务方案	以投标人提供的购书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与能力、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加工配送方案、到书率、到货时间、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等）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简单，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发货率等内容描述简单，供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完整无缺漏项，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较好，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等内容描述较具体、具备可行性，供书期限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保障。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优良，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订单处理能力、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供书计划完整，等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契合项目实际，供书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较强保障，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专业、全面、完善的服务方案。	15 分
2.2	图书加工、配送及分编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加工人员、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图书分编质量、图书样书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4 分）：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图书样书或不齐全； 二档（8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工作内容完整性、加工设施设备齐全性、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运输能力便捷性、图书分编质量与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提供图书样书完整但未按需求要求进行加工，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对图书加工人员、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图书分编质量与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	12 分

		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且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图书样书完整且按需求要求进行加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3	期刊质量及供货方案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期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工作内容完整性、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报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催缺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对期刊供货完整率、送刊时间、报刊质量保障、征订服务、催缺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分
2.4	履约能力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以来有效的与国内出版社（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西南交大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的合作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分
2.5	正版图书保障分	提供以下图书的版权页、题名页、封面、封底、目录页图片以及此图书为正版图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完整不予计分： （1）书号：9787109327214；书名：《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技术手册》；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2）书号：9787516220252；书名：《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3）书号：9787109326408；书名：《蚕豆和豌豆高效种植新技术》；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4）书号：9787568416504；书名：《手工制作》；出版社：江苏大学出版社。 （5）书号：9787516527863；书名：《Python编程案例教程》；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	5分

3	商务分 (满 25 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出版发行方面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出版发行方面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出版发行方面初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如固定仓储设施、图书加工场所、售后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打分。 一档（4 分）：方案内容冗杂或空泛，仅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常规售后内容。 二档（8 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有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 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配送工具、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分
3.3	业绩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图书采购、期刊采购等）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体现出采购内容和日期），每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决定排名顺序。

3.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已经成为分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参与分标 2 的评审,但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和质量，和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实体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订单书面确认后 45 日内将全部图书交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含期刊订购凭证送达采购人）；

服务期：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4小时内。
3. 货物质保期： 年。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且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的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价值中标金额 6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初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所有货物完成加工上架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余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同交予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如有）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进行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上述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

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违约合同额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货物和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时间：		
服务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要求			
知识产权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验收标准及要求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